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21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同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心有限	指	苏州同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系发行人前身
同欣医疗	指	同欣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同心	指	同心医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同欣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心倡医疗	指	心倡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同心	指	BrioHealth Solutions,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CH Biomedical (USA) Inc.、Brio Biomedical, Inc.
香港同心	指	BrioHealth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欧洲同心	指	BrioHealth B.V.，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菩提永和	指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融风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管理中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菩提医疗	指	青岛菩提医疗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青岛菩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煮伦协力	指	苏州煮伦协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全心	指	苏州全心同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苏州协力同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协力全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全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帆医疗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和峰同心	指	苏州和峰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宁波和峰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川弘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分享精准	指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

		股东
峰夷淳渊	指	嘉兴峰夷淳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分享择善	指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分享投资	指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分享精准、分享择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洋集团	指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青岛百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百洋大健康	指	青岛百洋医药大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新希望医疗	指	新希望医疗健康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宁波云重	指	宁波云重山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吉威医疗	指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京铭	指	青岛京铭价值成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汇铸	指	青岛汇铸新未来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德邦	指	北京汇德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阜众泰	指	广州华阜众泰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火山石	指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隆申六号	指	上海隆申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苏州隆门六号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德	指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道常青	指	宿迁领道生命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领道砂糖椰	指	南京领道砂糖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宿迁领道砂糖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道缅栀子	指	苏州领道缅栀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南京领道缅栀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保康养	指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HCHP	指	HCHP Holdco, Ltd., 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SCHP Holdco,

		Ltd.
汇铸百洋	指	青岛汇铸百洋医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HSG Growth VI	指	HSG Growth VI Holdco L, Ltd., 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SCC Growth VI Holdco L, Ltd.
厚新惟意	指	珠海厚新惟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LBC	指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 系发行人的股东
厚新企管	指	南京厚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青新智慧	指	青岛青新智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HLC	指	HLC Technology Management I HK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榕五期二号	指	三亚高榕五期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精尖基金	指	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杉兴恒	指	厦门红杉兴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绿涌锦航	指	南京绿涌锦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科创业	指	南京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浚创信	指	南京高科新浚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榕五期一号	指	南京高榕五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百洋铸心	指	北京市门头沟区百洋铸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园区国投控股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系代表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委履行国资监管职能的执行机构
领道投资	指	苏州领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百洋医药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百洋众信	指	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通诚评估师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502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5026号”《关于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资委/国资办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215-1号

致：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三条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同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同心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心室辅助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琛，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4,242.4619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0,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54,242.4619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54,242.461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435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且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市场空间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同心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同心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心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汇铸百洋、HSG Growth VI、煮伦协力、百洋铸心、和峰同心、吉威医疗、苏州全心、百洋集团、LBC、高榕五期一号、新浚创信、分享择善、领道缅栀子、中金启德、人保康养、分享精准、丰川弘博、高科创业、绿涌锦航、红杉兴恒、峰夷淳渊、HLC、高精尖基金、高榕五期二号、领道常青、领道砂糖椰、隆申六号、火山石、华阜众泰、厚新惟意、菩提医疗、HCHP、汇德邦、青岛汇铸、青岛京铭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陈琛、程笑梅、陈瑜、Feng Lin（林峰）、王赤平、杨开秀、钱克强、杨帆、钟舒乔、魏娜、王良科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4.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琛，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同心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5.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拥有特殊股东权利的股东已出具《关于放弃<股东协议>之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声明函》，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于本次境内上市申请被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本次发行上市的在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仅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发行人不承担回购任何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上述安排不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和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

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安排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同心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心室辅助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琛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实际控制人陈琛外，还包括陈瑜、程笑梅、钟舒乔、汇铸百洋、百洋铸心、百洋集团、菩提医疗、HSG、HCHP、红杉兴恒、苏州全心、和峰同心、焘伦协力、吉威医疗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琛、陆诚捷、夏荣华、曹弋博、牟文超、陈锐、王荭、辛冬生、高其才、刘思汗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苏州全心、和峰同心、焘伦协力、南京昌茂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 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北京众心智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百洋唐科技术有限公司、领道投资、珠海横琴领行道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永太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道行至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中国、维昇药业（上海）有限公司、维昇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视艾康特（广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元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派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美东汇成生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杭州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新视焰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苏州诺莱声科技有限公司、VISEN Pharmaceuticals（维昇药业）、VISEN Pharmaceuticals (BVI) Limited 、 VISEN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 UTC Therapeutics Inc.、 UTC Therapeutics PTE. LTD.、 RootPath, Inc.、 上海樊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颐嘉缘健康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颐善缘中医诊所有限公司、青岛益善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百洋连心里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吉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百洋诚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健康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三亚百洋志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百洋云健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百洋绿洲家园酒店有限公司、北京百洋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青岛菩提康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百洋诚创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洋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洋绿洲家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奕创文合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百安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洋厚道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双睿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南草坪园林绿化设计有限公司、廊坊百洋绿洲家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信成海健康产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智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德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承天上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智成信广告有限公司、青岛金怡宾馆有限公司、青岛百年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百洋汇保商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百洋医药、青岛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

北百洋诚达医药有限公司、青岛百洋智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洋诚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北京百洋康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洋智合医学成果转化服务有限公司、河北百洋萨普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知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百洋伊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百洋永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青岛菩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均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慧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洋健康產業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北京百洋智心医学研究有限公司、青岛百洋智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百洋智心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百洋众信、北京百洋国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北百洋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国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苏州方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菩提慧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苏州方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青岛百洋济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大骋医用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卓正智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洋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普泰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洋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致和堂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百洋现代中医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百洋易美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青岛百洋挑剔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百洋挑剔喵商贸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承善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柏元医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江西百洋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喆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百洋医药有限公司、青岛百洋西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洋慧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百洋医药（湖南）有限公司、北京百信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门头沟区百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百洋医药大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汇铸百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廊坊临空百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廊坊临空百洋汇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洋医药生物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百洋医药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百洋健康产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百洋集团有限公司、纽特舒玛国际健康有限公司、纽特舒玛（香港）有限公司、青岛纽特舒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美

国纽特舒玛有限公司、百洋科技海外商贸有限公司。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同心、心倡医疗、同欣医疗、美国同心、香港同心、欧洲同心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晶晶、郝宇、Feng Lin（林峰）、黄反之、付明仲、付钢、于苏华、陈瑜、李涛、马志红、沈皓、谷鸣、梁荧、马云善、唐兆槐、肖乃茹。上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一般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资金拆借等。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

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心室辅助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3.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融资担保合同、采购框架合同、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技术开发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因违反《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规定被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曾受到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研发项目-BrioVAD全球临床试验及注册项目、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研发项目-下一代LVAS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2项已了结、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项行政处罚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2025年12月1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煮伦协力、和峰同心和苏州全心的设立背景合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前员工或外部顾问，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发行人已就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异按照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均已按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各员工持股平台运作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失信惩戒相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本所律师、审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的记录。

（五）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认定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

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项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中已经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合作研发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并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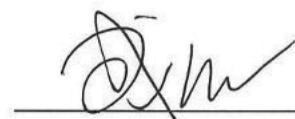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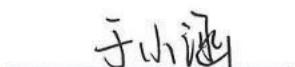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于小涵

2025年12月22日